



##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关于开展宝安区2019年度中国、省、市质量奖配套奖励工作的通告

来源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期：2020-07-02 10:24

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分享到：   

深市监宝通告〔2020〕1号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深宝规〔2018〕4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将对宝安区2019年度获得中国、省、市质量奖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0年7月1日至7月31日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宝安区2019年度中国、省、市质量奖配套奖励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注册地和统计关系均在宝安区；
- （二）申报主体属于企业的，达到规模以上条件的应按规定依法纳入宝安区统计局“四上”企业库；
- （三）2019年度获得中国质量奖（含大奖、提名奖）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深圳市市长质量奖（含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）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- （一）获得中国质量奖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（二）企业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社会组织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- （三）法人授权委托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由所在企业出具）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四）银行开户证明；
- （五）公共信用信息证明材料（可登录深圳信用网、信用广东网查询并打印）；
- （六）近三年度纳税证明（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根据实际年限提供相应的纳税证明）；
- （七）近三年度社保缴纳证明（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根据实际年限提供相应的社保缴纳证明）；
- （八）经办人联系方式（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）。

申请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一份，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### 四、受理部门及方式

#### （一）受理部门

**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**

地址：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工商物价大厦1304、1305室。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:上午9:00-12:00;下午14:00-18:00。

咨询电话：27836113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方式

直接递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### 五、其他

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逾期未申报将视为自动放弃受奖励权利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

2020年6月29日